

竞价采购公告

编号：POWERCHINA-0116103-250014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施工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5年8月30日8:00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预制高压电缆井	1500*1000*1400*厚 200(mm)	座	40	详见附图
2	电力混凝土盖板	1100*300 *厚 200(mm)	块	250	
3	混凝土模块砖	400*400*170	块	3300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二轮报价方式，竞价响应响应人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车、售后服务、利润、税费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响应人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起7日内。

3、交货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石镇上城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指定施工现场，卸车由买方负责。

4、质量标准或要求：符合最新的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所提供的产品应能完全满足该项目技术要求。

6、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①、响应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以上。

②、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响应人的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③响应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响应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④、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⑤、响应人必须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注册，通过中国电建股份公司或中国电建水电十六局合格响应人审查并成为中国电建股份公司或中国电建水电十六局合格响应人后才具备报价资格。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5、质保期：自材料进场 6 个月

6、本次竞价采购采用二轮报价方式。二轮报价注意事项：1. 第一轮报价截止后，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报价开启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2. 第二轮报价不能高于第一轮报价，若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则按第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无需上传整份的报价响应文件，只需上传调整后报价表。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文档）压缩后上传。在线填报金额必须与附件报价单金额一致（注：系统在线填报是以万元为单位，金额不一致将予废标）。

7、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8、其它要求：无。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和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三、报价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山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经理部

地 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石镇上城村深山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经理部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18850119320

电子邮箱： 303331812@qq.com

受异议联系方式： 陈工 18850119320

五： 投标保证金： 无。

六、 监督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山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经理部纪委办公室（16680805282）提出投诉。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合同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深山西部水源及供水项目经理部 混凝土制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买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山西部水源及供水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买方）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鹅埠镇产业路华西钢构办公楼

联系人：陈楠（手机：18850119320 QQ号：303331812）

卖方：XXXXXXX（以下简称卖方）

地址：XXXXXXXXXX

联系人：XXXXXXXXX（手机：QQ号：微信号：）

企业规模：xxxx

买方因施工需要向卖方购买一批材料（详见价格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共同遵守。

1.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含税到工地交货单价	含税到工地交货总价	备注					
1	预制高压电缆井	1500*1000*1400*200mm	座	40										
2	电力混凝土盖板	1100*300 *200mm	块	250										
3	混凝土模块砖	400*400*170mm	块	3300										
合 计														
不含税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含税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1.1 综合交货交货单价（结算单价）为卖方将混凝土制品从生产厂家运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山西部水源及供水项目经理部施工现

场或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费用、产品的损耗、生产加工费、误差费、损耗、手续费、检验费、包装费、采保费、运杂费（货到项目部指定地点，钢材由买方负责卸车）、保险费、财务费、装车费、安装费、风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卖方在供应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1.2 合同数量为本工程预计用量，具体供货及结算数量以最终买方通知供应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卖方不得以供应过程中钢材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对买方断供或要求调高单价。合同总价不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1.3 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率发生变化按国家规定执行，调整后含税固定增减额=调整前含税固定增减额/(1+投标税率)*(1+调整后税率)，因税率变化造成税额变化导致合同总价变化的，双方应当认可并执行。

2.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2.1 混凝土制品制造商（生产厂家）：XXXXX。更换混凝土制品的生产厂家或者货源地，必须征得买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卖方未经买方同意自行更换，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2.2 卖方供应的混凝土制品必须经买方取样检测、验收，保证是合格产品，必须提供原厂同批次混凝土制品的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资料，相关资料应齐全、真实，并加盖相关单位或部门公章和送货单。

2.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材料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和国家或行业规范时，卖方应按买方月（或批次）材料计划表中所规定的到货日期内补充或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报废或返工的费用。

2.4 混凝土制品指标及性能要求必须符合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电力部颁布标准(如标准被修改，均以最新版本为准)，同时满足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部的技术需要。卖方按供应批次提供原材料质量检测报告。

3.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3.1 卖方所供材料因质量缺陷问题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若卖方所提供的材料指标不符合质量标准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3.2 由于质量、计量、规格型号等原因造成的买方对该批物资拒收、退换、索赔等责任及损失皆由卖方承担。对此，卖方无任何异议。

4. 供货时间、地点、数量：

4.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至买方通知结束，具体供货时间以买方提供的《月/批次材料计划表》中所列交货期限为准。卖方不得以供应过程中货物数量的增加、减少或原材料的涨价对买方断供或调高单价、变更索赔。如果卖方没有按时交货，将按本合同中“违约责任”承担责任，并由卖方承担买方由此产生的损失。若卖方不按供货通知的要求，擅自提前发货，提前到达现场，则买方可以不提供场地存放，并拒绝收货。

4.2 供货地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石镇上城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经理部指定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买方负责卸车）。

4.3 供货数量：按买方的材料计划表中所需规格及数量按时组织供货，若有调整，以买方通知为准。卖方不得以供应过程中材料数量的增加或减少对买方断供或调高单价、变更索赔。

4.4 卖方应保证货物的供应，正常情况下，卖方接到买方货物计划表后，卖方保证按计划表内的供应时间将货物运至买方施工现场。若卖方供货不能满足买方需求，买方有权另行采购，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5. 运输：

5.1 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并经得买方同意。

5.2 交货验收前和车辆返程途中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负责卸货。若同一车货，卸在同项目不同地点，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卸货地点。

5.3 若卖方代表或驾驶员不听从买方人员对运输车辆的指挥，买方有权拒收此批次货物。

5.4 车辆装载按车辆载重为准，不得超载；否则，后果自负。

5.5 卖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保险费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6. 计量方法：

6.1 以买方现场验收规格、数量为准。卖方供应的材料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后都必须经买方现场所指定的人员进行清点，以买方现场清点规格、数量为准，且不得提出异议；如果卖方对于买方的验收货物有异议，由卖、买双方共同选择第三方进行复验，中间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6.2 买方有权对所有到场货物进行清点。若清点货物数量与本批次买方所需材料规格、数量不符时，卖方应无偿并及时进行补齐。

6.3 材料结算数量以买方现场验收签认数量为依据，经买卖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清单并以抽检合格的数量为准。结算计量单位：法定单位。

7. 知识产权

7.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7.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在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8.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8.1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

8.2 卖方货物到指定地点后办理交接手续，买方按规范标准和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外观验收及抽样检验，每批次随货物提供材质证明书、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证明文件一式三份（其中至少一份原件）盖生产厂质检专用章。

8.3 现场外观检验时：如发现下列情形：损坏、锈蚀、不符合本合同中规定品牌、质量标准、规范、附件不齐，买方拒收并由卖方退出现场，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性能（质量）检测：每批货物到达工地后，买方或工程监理单位按货物对应的试验检测规范要求抽取样品进行试验检测。买方或工程监理单位外委试验检测中需进行破坏性检测的产品样本由卖方免费无偿提供。

8.5 以现场监理见证取样送检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检验不合格买方将该批

货物原地封存，并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必须在接到电话或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作处理。同时，卖方必须在 3 天以内及时补充合格产品到工地现场，补充品的检测费仍由卖方负责。

8.6 卖方若对买方外委托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由买、卖及监理三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抽取样品，并送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测机构或其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最终仲裁检测，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经检验如果有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卖方自行负责退货，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

8.7 为了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可能会出现加大抽检频率的现象，超出国家规定的检测频率后，如果抽检产品的结果是合格的，则样品和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如果抽检产品的结果不合格，则样品和检测费用都由卖方承担。

8.8 涉及专利技术的还应同时满足专利技术标准和特殊要求。

9. 结算及付款方式：

9.1 无预付款。卖方每批货物货到工地且通过买方验收后，提供了当批混凝土制品结算等额的且经买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国家正式合格有效的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产品合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等后，买方审核无误后 90 个工作日内将 90%货款以电汇转账或使用金融工具（包括不限于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农行 E 账通、中行融易信、工行云链、招行付款代理、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供应链支付方式）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卖方。剩余 10%货款为质保金，合同货物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 3 个月，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9.2 从第二期结算起，卖方在提供当期发票的同时，须提供上期发票所属纳税期的完税证明；在支付最后一期货款时，必须提供最后一期发票所属纳税期的完税证明，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结算期间的款项。

9.3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

9.3.1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前，卖方应向买方开具合法合规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买方财务人员查验无误或认证成功，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卖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9.3.2 因卖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买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免除卖方继续按照买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9.3.3 卖方向买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卖方需依法向买方重新开具发票，同时卖方需向买方承担赔偿责任。

9.3.4 卖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买方需协助卖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9.3.5 开票信息

买方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买方统一社会代码：91350000158141268N

买方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82 号

买方开户行：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买方账号：35001002406050005873

买方联系电话：0591-87812209

9.3.6 卖方若采取分批交货的，卖方应在每批货物到货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关于履约保证金：无。

11.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无论何种原因，卖方必须按买方的供货计划保质保量按时供应。若卖方未按买方的供货计划保质保量按时足量供应，每逾期一天交货，卖方同意每天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若逾期超过 5 天，卖方应向买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批次制作钢材总量价款的 20%，另买方有权通过其它渠道另行采购，所增加的材料采购成本差额部份由卖方承担；若因此并造成买方停工待料或影响买方工程进度的，所增加的各项费用及工期延误也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终止此合同，买方保留其它损失的追诉权；对此，买卖双方无任何异议。

11.2 买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相应款项，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

款项的，卖方同意给予买方 2 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买方违约且宽限期内不计利息。宽限期过后，买方应以迟延支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本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LPR*迟交付天数/365，其中 LPR 为本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3 若卖方所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由卖方承担。

11.4 由于质量、计量、品牌、规格型号等原因造成买方对该批货物拒收、退换、索赔等责任及损失皆由卖方承担。如部分或全部退货的，卖方应将退货部分相应货款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给买方；卖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1.5 本合同签订后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买方对卖方业绩追踪考核后确认不合格；或产品质量经送检检测结果不合格以及卖方供货不及时而影响施工进度时，除追索卖方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外，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1.6 由于因卖方以上等因素造成的合同终止，以及卖方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买方有权没收卖方质保金与未结算货款。

11.7 如果买方对同厂家材料上涨或下跌的价格以及供货时间不能接受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另行选择响应人供应货物。

11.8 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未予书面答复，视为卖方已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买方有权从应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向卖方追偿。

12.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提交时该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决性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提交仲裁时，双方同意仲裁开庭地点设在福州。相关法律文书（含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以邮件快速专递邮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约定送达地址（该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及仲裁委员会），自邮件快速专递投寄三天后即视为送达。

买方约定送达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石镇上城村西部水源项目部

卖方约定送达地址：XXXXXXXXXX

13. 文件往来

本合同约定的来往函件送达形式包括以下三种：

13.1 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为买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石镇上城村；卖方：XXXXXXXXXX；自邮件快速专递投寄三天后即视为送达。

13.2 电子邮件送达，送达地址为：买方邮箱 303331812@qq.com、卖方邮箱 XXXXXX，自电子邮件到达合同约定的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

13.3 签收本签收，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签收函件并在签收本中签名的视为送达。

以上3种送达方式不区分优先级，可以视情况选择，具有同等效力。

14、其它约定：

14.1 卖方若改变合同中指定开户银行、账号时，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买方，并得到买方书面答复。

14.2 供货单只能由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其它人员的签收买方一概不予认可，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14.3 买方月（或批次）材料计划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人的 QQ 号、微信号告知材料供货计划。

14.4 货物运输车辆在买方工地验收前和返还路途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以及在运输、装卸等过程中造成买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4.5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货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卖方应当根据现行财税法规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此过程中买、卖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14.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14.7 卖方确认，买方已经以黑色斜体下划线的方式提示卖方注意免除或减

轻其责任、排除或限制卖方权利等与卖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

14.8 卖方明确以下条款需要进一步书面解释说明：_____。

14.9 本合同所有条款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均无任何疑义；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买方：深山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	---

廉政责任书

根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招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物资采购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有效及效益，(以下简称买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的义务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买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买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卖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卖方义务

(一)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建议上级给予卖方若干年内禁止参加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其成员企业及三级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组织负责监督。由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组织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纪检组织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

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卖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单格式（一票制方案格式）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经理部

报价单

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经理部：

我方已充分理解贵方的货物采购报价函文件内容，现按下表内容进行报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税率	含税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预制高压电缆井	1500*1000*1400*	座	40					
2	电力混凝土盖板	1100*300 *200mm	块	250					
3	混凝土模块砖	400*400*170mm	块	3300					
合计									

说明：1、以上数量仅为预估量，以实际进场数量为准。

2、以上综合交货单价为我方将货物从生产厂家运到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石镇上城村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经理部施工现场交货的综合价格，其中包含了产品的材料价格、损耗、手续费、检验费、包装费、采保费、运杂费、保险费、财务费、风险费、税费等我方在供应过程中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由于我方的填报失误或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增加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